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形式)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以及經選取之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342,078</b>	1,226,760
銷售成本		<b>(1,200,839)</b>	(1,102,688)
毛利		<b>141,239</b>	124,072
其他收入		<b>2,585</b>	4,875
銷售開支		<b>(50,543)</b>	(45,736)
行政開支		<b>(33,475)</b>	(31,008)
其他經營開支		<b>(5,273)</b>	(13,126)
經營溢利	3	<b>54,533</b>	39,077
財務費用		<b>(22,453)</b>	(25,3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34)</b>	—
除稅前溢利		<b>32,046</b>	13,728
稅項	4	<b>(5,705)</b>	(3,620)
股東應佔溢利		<b>26,341</b>	10,108
股息	5	<b>4,293</b>	2,146
每股盈利	6	<b>6.1仙</b>	2.4仙
每股中期股息		<b>1.0仙</b>	0.5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固定資產		156,301	158,9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6	—
流動資產			
存貨		270,287	279,9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024,948	716,915
其他投資		15,795	23,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039	92,668
		<u>1,505,069</u>	<u>1,113,3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271,966	158,897
信託收據貸款		639,924	417,597
稅項		8,653	3,155
銀行貸款		98,520	134,846
		<u>1,019,063</u>	<u>714,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86,006</u>	<u>398,8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2,913</u>	<u>557,859</u>
資金來源：			
股本		42,926	42,926
儲備		489,187	467,139
建議派發股息		4,293	4,293
		<u>493,480</u>	<u>471,432</u>
股東權益		536,406	514,358
銀行貸款		105,063	42,057
遞延稅項		1,444	1,444
		<u>642,913</u>	<u>557,859</u>
每股資產淨值		<u>125仙</u>	<u>120仙</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94,397</b>	(21,1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7,040</b>	1,33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66)</b>	21,393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b>101,371</b>	1,60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92,668</b>	151,59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194,039</b>	153,20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94,039</b>	153,2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2,926	96,293	62,742	33,311	(126)	279,212	514,358
期內溢利	—	—	—	—	—	26,341	26,341
已付2001-2002年末期股息	—	—	—	—	—	(4,293)	(4,293)
	<u>42,926</u>	<u>96,293</u>	<u>62,742</u>	<u>33,311</u>	<u>(126)</u>	<u>296,967</u>	<u>532,113</u>
擬派付之中期股息	—	—	—	—	—	4,293	4,29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42,926</u>	<u>96,293</u>	<u>62,742</u>	<u>33,311</u>	<u>(126)</u>	<u>301,260</u>	<u>536,406</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2,926	96,293	62,742	33,311	(126)	257,488	492,634
期內溢利	—	—	—	—	—	10,108	10,108
	<u>42,926</u>	<u>96,293</u>	<u>62,742</u>	<u>33,311</u>	<u>(126)</u>	<u>265,450</u>	<u>500,596</u>
擬派付之中期股息	—	—	—	—	—	2,146	2,146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42,926</u>	<u>96,293</u>	<u>62,742</u>	<u>33,311</u>	<u>(126)</u>	<u>267,596</u>	<u>502,742</u>

## 1. 呈例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審閱」作出審閱。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制。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制本簡明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致，惟本集團曾更改若干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本集團因更改會計政策及採納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鑑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項目之呈列及分類已經改變。因此，期內現金流量已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重新分類。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稅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2,411,000港元已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已收利息4,474,000港元已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已付利息25,349,000港元已被重新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此項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本集團採納此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來自紙品貿易及經銷，故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之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這兩個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58,001	987,211
中國內地	384,077	239,549
	<u>1,342,078</u>	<u>1,226,760</u>

上述按地區分類之經營溢利貢獻並無與正常之溢利與營業額比例有重大出入。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2,006	4,474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5,416	5,955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520	3,620
海外稅項	185	—
	<u>5,705</u>	<u>3,620</u>

###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一年：0.005港元)	<u>4,293</u>	<u>2,14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會議，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派付。擬派之股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配。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之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擬派之股息並無在本簡明賬目列作應付股息，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列作保留盈利分配。

###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6,3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108,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29,258,039股(二零零一年：429,258,039股)計算。

##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954,372,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9,544,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53,829	439,398
61至90日	203,400	120,538
90日以上	97,143	99,608
	<u>954,372</u>	<u>659,544</u>

本集團之既定信貸政策之一般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

##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款項224,5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6,154,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70,879	103,015
61至90日	43,468	19,647
90日以上	10,247	3,492
	<u>224,594</u>	<u>126,154</u>

## 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三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獲附屬公司動用843,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4,500,000港元)。

## 10. 承擔

### (a)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購買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未予平倉總額為42,220,73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462,000港元)。

###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能取消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及將來須繳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7	5,1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31	247
	<u>23,798</u>	<u>5,441</u>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信託收據貸款244,2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4,886,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74,9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96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若干物業作法定抵押。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現金總價67,334,000港元(15,208,000新加坡元)完成收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UPP」)股本中19.18%之權益。UPP乃新加坡之上市公司，從事紙板及包裝產品之生產及供應。基於UPP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額，收購帶來約7,000,000港元之商譽，商譽將於十年內攤銷，即每年攤分約7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一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濟環境

於回顧期內，香港出口業持續發展。本地印刷及出版業手頭訂單之增長能充分反映此行業正逐漸復甦。由於中國市場急速發展，致使總體收入獲得提高及投資活動愈趨蓬勃，而本港整體經濟亦因而繼續受惠。

#### 行業回顧

於期內，香港總入口量上升12%。期與此趨勢相符，印刷及出版業手頭訂單之總值於期內亦相應增加，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手頭訂單之總值較去年同期增加2%。

紙價於回顧期內已逐步回升。印刷用紙價格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上升約5%，而包裝用紙則上升10%。至於紙品供應情況亦由於主要紙品供應國之存貨量已開始下調而繼續獲得改善。

#### 業務回顧

穩健的基礎成功令本集團能夠克服經濟環境的轉變，並驅使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及盈利表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1,342,0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4%。按公噸計算則約為254,000公噸，增幅為7.6%。毛利增加13.8%至141,239,000港元。管理層欣然宣佈股東應佔溢利為26,341,000港元，升幅達161%。此外，本集團純利率也錄得強勁增長，由0.82%攀升至1.96%，增幅達139%。毛利率則由10.1%上升至10.5%。每股盈利由2.4港仙躍升至6.1港仙，激增154%。董事局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1/02：0.5港仙)。

本集團的業績於回顧期內表現出色，反映本集團已邁向另一階段。除因為紙價回升帶動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外，本集團積極拓展中國市場亦為成功之另一主要元素。本集團致力加強客戶服務，提供即時及高效率服務，與廣泛的紙品選擇。本集團業務已覆蓋國內各主要城市，包括北京、重慶、佛山及深圳，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更拓展市場至上海，使本集團能以此為基地，把業務伸展至毗鄰及江蘇等地。中國內地銷售業務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28.6%**，以銷售量及營業額計算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49%**及**60%**。

憑藉周詳的發展策略，森信紙業繼續成為業內翹楚。本集團紙品銷售維持於穩定的水平，其中印刷用紙佔**39%**，而包裝用紙則佔**54%**。

有效的貨存控制措施及在低利率的情況下，驅使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得以攀升。隨著紙價逐步回升，本集團存貨週轉期維持於**38**天之理想水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削減財務開支，由佔營業額**2.07%**下調至**1.67%**。

本集團貫徹謹慎的信貸政策，因此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之一般撥備仍保持於**0.1%**的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與重要客戶的銷售額亦繼續保持穩定，約佔總營業額**32%**。

##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仍將受全球經濟影響，並以美國經濟為主導。但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市場蓬勃的增長有助帶動本港經濟。根據期內業內的數據顯示印刷業及出版業將穩步發展。同時，由於預期紙品需求及供應將繼續保持平穩，因此紙價將穩定發展。

憑藉本集團**37**年的經驗，森信集團已於紙品貿易市場建立了穩固根基，並能掌握紙業的週期變遷。在顧及股東利益的大前題下，本集團將秉承謹慎的管理作風，訂下本集團擴展計劃。為開展業務發展新里程，本集團於回顧期後以約**67,334,000**港元 (**15,208,000**新加坡元) 之現金代價，收購新加坡上市公司**UPP 19.18%**股份，成為**UPP**最大的單一股東。這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多元化業務，正式進軍工業用紙及瓦通紙箱製造範疇。

憑藉**35**年的營商經驗，**UPP**集合多項專業技術、經驗以及綜合生產設施，成為本集團進軍亞太區內新市場的重要元素。此外，**UPP**的專才正好配合本集團在國內作多元化發展紙品生產業務。透過**UPP**現有的穩健業務基礎，協助本集團進軍亞太區，並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即時回報。本集團將進一步受惠於**UPP**過往令人滿意的業績及其優秀資產基礎。

本集團除計劃開展上游業務外，管理層也將繼續致力發展紙品貿易業務，以充份發揮其優越條件。預期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後之利好因素愈趨明顯，將推動本集團國內業務迅速增長。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擬透過擴大**UPP**現有紙品貿易業務，加強彼此的協同作用，令本集團業務更趨廣泛。憑藉以上優厚的條件，森信紙業將致力加強實力，檢討及改善營運，從而令業務更臻完善。

本集團將貫徹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以客為先，以加速業績增長。鑑於業內經營環境逐漸改善，管理層對下半年度的表現保持樂觀。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85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照現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卻薪金支出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工作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認購股權計劃，俱有助獎勵本集團才幹卓越之員工。本集團亦定期為各職級管理層進行培訓，其範圍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存款及銀行結存約為194,0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銀行之總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政期間內增加249,000,000港元至8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結餘之淨額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1.21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98倍)。此外本集團擁有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共1,505,000,000港元以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貿易信貸額，故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作其現時所需。

本集團以外幣採購貨物，主要以美元結算。倘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將採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對沖外匯風險。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李誠仁先生	7,124,000	—	—	268,340,000 (附註1)	275,464,000
岑綺蘭女士	572,556	—	—	284,480,000 (附註1及2)	285,052,556
周永源先生	540,000	—	—	—	540,000

附註：

- (1)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268,340,000股由Caew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主要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 (2)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16,140,000股由Morpe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主要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佔有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置存之登記冊內。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概要如下：

### (1)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以企業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股份價值為基礎，提供僱員獎勵計劃，其目標為提高股東之利益。

### (2)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3) 最高股份數目

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4) 每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倘合資格人士全面行使購股權，導致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購股權承授人獲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越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十年，惟受載於計劃條例之購股權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

(6)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須於行使時支付，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7) 計劃之餘下年期

計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一直維持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Caewern Holdings Limited	268,340,0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284,480,000

附註：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268,340,000股由Caew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另外16,140,000股則由Morpe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aewer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主要單位，而Morpe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主要單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委員會已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審核該報告。審核委員會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一併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各段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中刊載詳盡之中期業績公佈，內載一切所需之資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